

南投縣水里鄉公共造產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100年12月21日里鄉民字第1000017437號令
修正公布第1、4、5、6、8條條文，並增訂第
4-1、4-2、5-1條條文

106年12月06日里鄉民字第1060017075號令
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107年5月24日里鄉民字第1070007717號令修
正公布第一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
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南投縣水里鄉為便於管理公共造產之停車場，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納入本所公共造產業務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

第二條 本停車場業務管理單位為水里鄉公所民政課。

第三條 本停車場以自行經營或委託經營管理方式營運，若以委託經營管理方式營運，合約書另訂。

第四條 本停車場全年開放，全日營運。

停車場僅供停車位，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停車場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若有損壞或被竊等情事，由車主自行負責。

第四條之一 停車場內不得有廣告等商業行為，違反者，得將該車移至其他處所依相關法規處理。

第四條之二 停車以連續七日為限，凡停車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應以書面或公告通知車主領車，如無故拒領者，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五條 收費標準：

一、本停車場收取停車費，臨時停車收費，大型車輛每小時以新台幣四十元計算，小型車輛每小時以新台幣二十元計算，二十四格機車停車格免費停放；單日收費最高新台幣一百五十元，月租者收費上限為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月租以第一零售市場地下二樓為限）。

二、停車時數未滿二十分鐘者免收停車費，停車時數逾二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三、第一項大小型車之認定，依其所掛牌照為準。

第五條之一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或優惠收費：

一、因執行公務之公務車輛。

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

-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
- 三、本縣營業區內經政府評選為優良職業計程車駕駛員。
 - 四、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者。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事項，得隨時召集有關人員開會審議修正，送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南投縣政府備查。

第七條 本停車場之營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